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认真地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汪平、李旭修、真虹、范黎波、董事高健、谭恩荣，其中汪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汪平主任委员作为国内资深的财务学者，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相关专业知识。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及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作用。

#### 2.审议议案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的议案》《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工作总结》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职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有效进行。2024 年，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 平

  
李 旭 修

\_\_\_\_\_  
真 虹

  
范 黎 波

  
高 健

  
谭 恩 荣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